

壹、支票存款一般約定事項

- 存戶向貴社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須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審查認可後，發給存戶送款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嗣後領取空白支票簿，依貴社規定辦理，支付工本費，絕無異議。**
- 存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存戶應將姓名、住址及印鑑報存貴社以備核對；如更換或設立代理人時亦同。
- 開戶初次存入金額之最低額度，貴社得隨時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存戶存款時應在送款簿註明帳號、戶名、金額、日期等項提交貴社、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貴社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貴社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交還存戶。
- 所存票據款項，非經貴社收妥後，不得請求支付，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代為存入，應由存戶負責自理，所有退票款項，貴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即補足同額款項，並將退回之票據退還存戶。
-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貴社發給之支票，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支票上應加蓋原留印鑑，如貴社認為不合規定或因存款不足支付時，貴社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得拒絕支付之，以退票處理，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貴社概不負責。
- 存戶所簽發支票如因存款不足，而貴社已支付者，存戶應負責立即如數補入。
- 存戶所簽發或承兌之本票如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貴社將以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
- 貴社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貴社得任意排列順序支付。
- 他人存款因誤寫帳號、戶名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存戶帳戶者，一經發覺，貴社得立即追回或扣還，且不論其已否提用，存戶應即交還，不得藉口拖延。
- 貴社認為支票或票據之印鑑無誤，經支付後，倘支票或票據之印鑑如因偽造、變造、失竊、詐騙或其他情事發生損害時，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貴社概不負責。
- 存戶已記載完成之支票或空白支票如有喪失時，應依照「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向貴社辦理票據掛失止付手續，但貴社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 貴社概不負責。
- 存戶印鑑如有遺失、毀滅、失竊情事，存戶即應具函向貴社申請掛失變更原留印鑑，貴社未接受變更印鑑書面申請前，如有冒領情事，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 存戶申請貴社受託代繳水、電、電話、煤氣等公用事業費及政府機關各項規費稅款，貴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之。
- 存戶如有發生退票情事，每次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貴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
- 本項存款約定貴社及存戶均得隨時解約，解約通知發出後即生效力，存戶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貴社，倘因立約定書人遭受拒絕往來處分時亦同。
- 存戶同意倘帳戶餘額未達貴社規定，且於三年以上未有往來者，貴社得逕自轉入靜止戶，上開金額及條件變動時，本社得以公告方式而不另行通知。存戶如欲恢復往來時，應提示身分證件，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檢附登記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並經 貴社查核無拒絕往來或不良情事，始得恢復往來。**
- 存戶向貴社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同意貴社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亦同。**
- 存戶除應遵守以上各項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貴社之一切章則暨票據交換所章程及有關法令，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社概不負責。
-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應依照票據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事項

- 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項備付之謂。
 -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社，經貴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社，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社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社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三、本票

立約人簽發由貴社所發給載明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社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社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手續費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社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社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六、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社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社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社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社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社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八、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存款不足。
 - 發票人簽章不符。
 -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社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社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十二、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十三、本約定事項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完畢，立約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遵守之。

十四、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